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板簡字第1435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朱潤逢
訴訟代理人　陳啓成
被　　告　留乃堂食品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尤秋梅
被　　告　許琇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7 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捌萬肆仟參佰玖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六四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在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留乃堂食品有限公司（下稱留乃堂公司）於民國107 年5 月8 日邀同被告尤秋梅、許璘茹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 萬元及50萬元，合計200 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3 年，被告留乃堂公司應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原告所訂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2.8 % 計為3.64 %，倘未依約繳款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，詎被告留乃堂公司僅付款繳息至109 年3 月11日，後

即未為清償，依約借款視同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484,39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，而被告尤秋梅、許璘茹為留乃堂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放款借據暨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收據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約定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洪任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王昱平